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中程施政計畫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P71
貳、願景	P71
參、施政重點	P71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P7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中程施政計畫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壹、使命

土地是國家之根本，亦是人民安身立命、財富象徵之資產，土地行政人員肩負政府部門公信力維護及社會安定之重責大任，所掌業務攸關環境品質、社會公義、經濟發展、人民財產權益，同時也影響到政府各項建設發展效益。建立優質專業之地政團隊，提供貼心便民服務，奠定政府各項建設之根基，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貳、願景

因應資訊化時代潮流，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加強地政資訊電腦化服務，提供創新及簡政便民措施，建立與民眾溝通平台，提昇行政效率。

依循市政建設之願景，積極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創造優質居住生活環境，均衡城鄉發展。強化溝通與公民參與，減少對立與抗爭，以合作關係共創地方繁榮，共享開發利益，實踐便捷、活力、美麗大臺南願景。

參、施政重點

一、健全地籍管理、提升服務效能，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一) 健全地籍管理

1. 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代為標售土地，促進土地活化利用。

2.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持續辦理各項宣導，並推動主動通知及協助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二) 持續推動便民服務

1. 臨櫃項目：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午休不打烊」、「單一窗口受理簡易案件」、「登記案

件遠途先行審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及「跨所申辦登記案件」等臨櫃服務項目，並陸續增設多元繳納地政規費管道。

2.線上服務：

- (1) 持續各項線上查詢及申辦系統維護，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 (2) 加強推動土地登記案件「線上聲明」及「線上申辦」等線上服務。

3.跨機關合作：與本市各區公所合作設置「遍地好鄰—臺南市區公所小而能地政工作站」、財政稅務局合作設置「全功能稅務櫃臺」、協助財政部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及推動本市 11 地政事務「跨所申辦登記案件」服務。

4.跨域合作：與全國登記機關合作提供「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及「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等服務。

(三) 健全耕地管理

1.市有耕地資訊化管理，達到以租代管、管用合一目標，並消弭租佃爭議，加強排除占用、違法及違約使用之處理。

2.健全耕地三七五減租租佃管理。

(四)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1.輔導管理本市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2.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調處不動產消費糾紛。

二、精進資訊服務，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發展地政便民服務程式，強化 E 化服務能力，提升資訊服務效率，加速資訊、網路等設備汰舊換新，建立資料中心集中化架構，發揮設備效能，強化資安防禦及抗災能力，確保產權資料安全。

三、促進交易資訊透明，落實平均地權：執行實價登錄申報資訊查核，促進交易資訊公開透明，避免哄抬炒作，應用實價資訊，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落實漲價歸公，覈實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推動 90%以上案件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維護被徵收人權益。

四、配合市政建設發展，辦理徵收、撥用作業，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一)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積極居間協調溝通，協助被徵收民眾解決問題，以利用地取得。彙整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領取之資料，並確實通知未領取人，以保障其權益。

(二) 促進公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積極協助需地機關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作業，以達地盡其用、管用合一。

五、落實國土資源永續發展利用，強化土地使用管理秩序：

(一) 為維護土地使用之公平與效率，針對新登記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性質，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作業。

(二) 為地盡其利，積極配合政策性計畫依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變更工作。

(三) 為維護土地使用秩序並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持續針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加強查處工作。

(四) 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劃設國土功能之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實施管制。

六、積極辦理本市土地開發業務，促進都市發展：

(一) 配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內容，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進行土地開發。

(二) 搶節市政財政支出，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七、提高農地利用效能、改善農村社區環境，提升農民生產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及緊急農水路維護更新緊急工程，以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需求，提高農業生產力。

(二) 編列市預算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以改善農民行的安全，增加農產運輸的便利性。

(三)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透過各區里相關會議及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並勘選適宜區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有效利用，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

八、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地籍，持續維護 VMS-RTK 衛星即時定位系統效能俾提昇測量精度與效率，持續增加高精度 UAS 影像製圖並輔助各項地政業務執行，擴充地理資訊倉儲平台圖資及圖台查詢功能。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健全地籍管理，建置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業務成果面向)

1. 賡續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已公告清理土地之申報及申請登記，權利主體不明者，土地之代為標售與囑託登記國有作業，完成辦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 1,250 筆，以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 23,000 筆等，以達「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之目標。

2. 積極規劃閒置未出租土地辦理標租及放租作業，以促進土地利用，挹注市庫收入。

3. 賡續管理市有耕地，訂定「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110 年至 112 年)，持續委請區公所就近協助執行市有耕地管理業務，以維護公產權益。

4. 積極辦理市有耕地清查、占用排除、已出租土地管理、未出租土地標放租、資料庫建置與檔案管理及教育訓練。

5. 健全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爭議調處，協助租佃雙方減少爭議，紓解訟源。

6. 賡續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輔導管理及查核，加強查處非法業者，並評選表揚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市場。

7. 藉由各種場合及方式，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 加速資訊設備更新，精進系統應用效率，加強資安防護能力：(業務成果面向)

1. 加速資訊與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完善地政備援系統，整併綜整地政系統架構，強化抗災能力並優化系統應變功能，維持地政服務系統穩定運作。
2. 持續推動地政便民服務程式開發，擴充多元查詢及加值資訊應用，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推廣本市各機關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升為民服務效率，落實 e 化服務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3. 配合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持續資訊 ISMS 驗證機制，強化資安防禦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練，積極培訓資安人力，提升資安防護效能。
4. 完成本局與所轄 11 個地政事務所資料中心集中化，整合相關軟硬體及設備資源，建立數據分析平台，提昇跨域整合運作能力。

(三) 執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實價登錄)，掌握地價動態，辦理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成果面向)**

1. 賽續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都市地價指數編報作業，確實掌握地價動態。
2. 運用實價登錄交易價格資訊，辦理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合理反映市價變動情形。
3. 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推動 90%以上案件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強化審查作業，估計合理徵收補償市價，提報本市地評會評議，維護被徵收人權益。
4. 積極辦理實價登錄申報案件查核，提升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查詢及加值應用功能，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避免哄抬房價與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 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協助公共建設用地取得並強化國土使用管理：**(業務成果面向)**

1. 持續配合各需用土地機關辦理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之土地徵收及撥用作業，順利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以促進都市發展效益及提升環境品質。
2. 持續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適時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編定作業，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3. 持續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合取締稽查作業，針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加強查處工作，確保國土永續利用。
4.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法施行，於民國 111 年完成本市國土功能之分區及使用地圖之劃設作業，確保國土安全。

(五) 辦理本市土地開發，推動都市發展：**(業務成果面向)**

1.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及都市規劃方向，積極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未來四年將積極辦理下列開發案，以期快速帶動本市地方繁榮，達到均衡城鄉發展：
 - (1) 辦理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 (2) 辦理麻豆區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 (3) 辦理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 (4) 辦理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 (5) 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
 - (6) 辦理北區賢豐市地重劃區。
 - (7) 辦理仁德區仁德市地重劃區。
 - (8) 辦理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 (9) 辦理安南區怡中市地重劃區。
 - (10) 辦理永康區二王市地重劃區。
 - (11) 辦理永康崙大路市地重劃區。
 - (12) 辦理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區。
 - (13) 辦理永康區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 (14) 辦理永康區大成長城市地重劃區。
- 2.增加都市地區建築用地之供給，並由政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支付巨額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加速公共建設，注入低碳、綠色及生態元素，創造低碳綠色及生態新社區。
- 3.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並落實施工進度 30% 及 75% 的查核督導，以提升施工品質。
- 4.辦理市地重劃說明會、座談會，及區段徵收公聽會，建立與民眾溝通的管道，推廣市民共同參與開發理念，創造政府、民眾雙贏。
- 5.適時標售土地，充實平均地權基金，活用開發盈餘款支援市政建設。

(六) 改善農地利用，提高農地生產力，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業務成果面向)

- 1.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早期農水路及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加強提升農水路改善成果品質，增進農業生產力。
- 2.辦理改善本市已辦竣農地重劃區內原為碎石級配農路需修復或鋪設柏油路面、原設施為土路土渠更新為矩形溝渠擋土牆、拓寬農路等工程，以改善農民用路安全及便捷農產運輸。
- 3.有效解決農村社區土地共有產權複雜情形，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實施地籍整理及重劃工程建設，綠美化農村社區，活化農村生命力，並督導公共設施接管單位加強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七) 賦續辦理地籍圖重測，維護 VMS-RTK 衛星即時定位系統服務效能，推動各項地政圖資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整合併入地理資訊倉儲平台，並繼續應用 (業務成果面向)

- 1.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藉由高精度測量技術，逐筆辦理地籍調查，全面釐整地籍，解決糾紛保障權益，預估每年辦理 11 區地籍圖重測作業。
- 2.持續觀測本市八座 VMS-RTK 衛星即時定位系統主站移動情形，並配合更新主站坐標，據以辦理加密控制點及土地複丈作業，提昇測量精度和作業效率。
- 3.推動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查詢系統及各項地政業務圖資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整

合納入地政資料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提供公務機關及民眾快速瀏覽。

4.擴充地政資料地理資訊倉儲平台圖資及圖台查詢功能，持續取得與介接各式公務圖資，透過資料與服務共享，創造倉儲平台加值應用服務。

(八) 提昇服務品質，強化行政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1.隨時滾動檢討制(修)訂法規，以提昇依法行政效能。

2.各地政事務所臨櫃持續提供午休不打烊、單一窗口受理簡易案件、登記案件遠途先行審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及跨所申辦登記案件等措施，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3.持續宣導地政個人化服務，推廣電傳資訊、與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謄本等措施，落實簡政便民。

4.推廣本市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方便各機關提供民眾免附地籍謄本服務，協助公所災損查核、其他機關線上即時確認所有權人身分等，加強地政資訊橫向聯繫效率。

5.推動地政資料開放(Open Data) 及地政資訊 API 介接服務，提供民眾下載及加值應用多項地政資料。

6.繼續開發各項便民作業程式，完善各項地籍資訊查詢系統、申辦進度查詢系統、地政 E 網通 APP、自動配件系統、地政小幫手等系統，加強地所案件處理效率，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7.採 UAS 進行高解析度、高精度與短週期之小區域正射影像更新作業，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增進公務運用之效率。

8.本市地政事務所除提供現金、匯票、匯款、支票、晶片金融卡、ATM、信用卡繳納地政規費外，持續增設具備 NFC 感應功能之智慧型手機使用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 及臺灣 Pay 以 QR-Code 掃碼的行動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等多元管道。

9.推動土地登記案件線上聲明服務，提供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網路驗證並聲明委由代理人（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登記機關於線上確認委任關係，取代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10.推動土地登記案件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姓名變更、建物門牌變更、住址、姓名、出生日期與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及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申領服務。

11.推動區公所小而能地政工作站，受理民眾申請第一、二類謄本等 6 項服務，避免民眾舟車往返，並將持續推動其他區公所設置。

12.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全功能稅務櫃臺計畫」，本市 7 地政事務所設置全功能稅務櫃臺，提供民眾稅額試算、證明核發與補發、開立印花稅票及查欠作業等超過 30 種稅務服務。

13.配合財政部及財政稅務局試辦作業，受理民眾網路申報資料，回饋地政機關申辦狀態，提供土地、建物及地籍圖等資料，線上即時查詢查欠及繳稅結果。

- 14.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規定，除囑託、逕為、涉及測量、更正等 7 個登記項目不列入跨所登記實施範圍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
- 15.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各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等 12 項申請案件。
- 16.地政事務所依據「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試辦計畫」積極配合試辦住址變更、更名、書狀換給、門牌整編、更正、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跨直轄市土地登記。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為強化終身學習觀念，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經常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85%以上。